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10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二零一零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376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14.73%
- 二零一零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7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58.08%
- 二零一零年公司實現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298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了38.53%
- 二零一零年公司新增訂單人民幣500億元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下稱「報告期」)年度經審計之全年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營業額	3	37,603,832	32,774,750
銷售成本		<u>(30,499,710)</u>	<u>(27,425,341)</u>
毛利		7,104,122	5,349,409
其他業務收入	4	673,798	593,633
分銷費用		(806,970)	(794,267)
行政費用		(4,063,945)	(3,185,8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60	18,55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0,657	4,941
財務費用	5	<u>(118,850)</u>	<u>(289,171)</u>
除稅前溢利		2,879,772	1,697,292
所得稅(支出)收入	6	<u>(180,062)</u>	<u>10,508</u>
本年度溢利	7	<u>2,699,710</u>	<u>1,707,800</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41	—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本年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379	2,273
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所得稅 (投資重估儲備)		<u>(802)</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5,218</u>	<u>2,27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704,928</u></u>	<u><u>1,710,073</u></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0,670	1,679,144
少數股東權益	99,040	28,656

2,699,710 **1,707,800**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5,888	1,681,417
少數股東權益	99,040	28,656

2,704,928 **1,710,073**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1.298元** **人民幣0.93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1,751	6,122,194	3,426,958
在建工程		1,492,828	2,528,680	1,456,45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831,873	817,558	727,563
投資物業		24,867	26,369	27,871
無形資產		130,794	106,140	123,39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373	87,252	51,332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0,989	120,040	120,881
待銷售性投資		413,150	30,400	39,600
遞延稅項資產		706,936	646,137	497,156
衍生金融工具		10,238	3,902	—
		<u>12,765,799</u>	<u>10,488,672</u>	<u>6,471,2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87,434	27,156,484	20,358,514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0	—	46,867	1,270,368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1	1,545,037	1,608,559	2,503,0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9,522,727	17,486,194	14,255,95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520	8,399	7,499
其他稅項資產		153,877	1,278,526	475,768
建造合同應收款		2,439,680	1,575,806	1,627,629
衍生金融工具		21,050	275	—
持作買賣金額資產		25,30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456	280,890
抵押銀行存款		83,744	99,288	142,487
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3,670,551	14,708,242	11,521,364
		<u>69,669,923</u>	<u>64,119,096</u>	<u>52,443,501</u>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預收款		7,798,514	7,877,881	10,425,315
應付關聯方賬款	11	2,828,732	5,504,908	7,291,3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54,113,142	47,179,970	31,767,178
衍生金融工具		209	1,814	—
應付所得稅項		99,047	124,537	159,049
應付其他稅項		1,405,168	438,515	214,578
貸款		2,366,320	467,306	718,215
預計負債		781,890	591,695	334,098
遞延收入		129,711	195,683	150,316
勞動合同終止之賠償		23,268	4,353	12,150

69,546,001 62,386,662 51,072,258

流動資產淨額

123,922 1,732,434 1,371,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89,721 12,221,106 7,842,45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97	1,096	—
遞延收入		756,009	763,228	808,499
貸款		275,808	760,000	867,320
長期負債		685	685	685
勞動合同終止之賠償		63,570	81,012	69,083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	1,587,907	3,625,908
遞延稅項負債		5,036	190	—

1,106,205 3,194,118 5,371,495

淨資產

11,783,516 9,026,988 2,470,9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3,860	1,001,930	882,000
儲備		9,034,028	7,647,278	1,259,3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

11,037,888 8,649,208 2,141,353

少數股東權益

745,628 377,780 329,605

總權益

11,783,516 9,026,988 2,470,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集團在2009年及2010年進行了重組(定義如下)。由於公司董事考慮到本公司，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東方重機」)和天津東汽風電葉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葉片」)都在東方電氣集團的同一控制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同一控制下合併企業為基準而編製，並採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

2009年集團重組

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簽訂了關於收購東方重機，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27.3%股權的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五月，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東方重機57.3%之股權(東方電氣集團直接擁有東方重機27.3%之股權，並透過本公司操控50.12%之股權而間接擁有東方重機30%之股權)。在2009年集團重組之前，東方重機被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完成2009年集團重組之後，本集團擁有東方重機57.3%之控制性股權(有效性為57.2%)，並將東方重機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收購東方重機27.3%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5,792,000元及以現金支付。東方重機在2003年9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核島設備之生產。

2010年集團重組

天津葉片在2007年1月1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組葉片之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東方汽輪機」)透過增資收購了天津葉片55.63%的股權。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東方電氣集團已成為天津葉片之控制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合適地編制於本報告上，該等報表假定集團架構於2007年已進行了2010集團重組。另外，本集團由2009年至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進行適當修改，把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照各自的股權利益組成本集團，該等報表假定集團架構於2007年已進行了2010集團重組。

2. 應用新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 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含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來處理收購日期處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業務合併的會計事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容許就每項交易選擇於收購日期的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分佔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計量方法。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適用的本年度內所進行的交易按非控制權益分佔已確認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來計算於收購日期的非控制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及其他有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前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的業績或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及因而作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所適用的日後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有關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特定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該等權益一切不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增減於權益中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原因是該準則於本集團往年的會計政策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改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方面作出修訂。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公司的董事估計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應用不會有重大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前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款最低資金要求 ⁴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並於2010年10月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訂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一般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僅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大影響乃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以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可應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於完成詳情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為切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澄清和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主體必須披露與政府和其他政府相關主體所有交易的規定。本集團將在2011年1月1日起應用此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和其他服務。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銷售商品收入	16,958,244	14,799,001
建造合同收入	20,615,143	17,942,740
其他服務提供	30,445	33,009
	<u>37,603,832</u>	<u>32,774,750</u>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和管理。

為了更好地評價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的性質和財務影響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改變了業務分部的構成，相應的比較數字已作出重述。

在更改業務分部之前，本集團有下列五個業務分部：(i)火電主機設備，(ii)水電主機設備，(iii)風電主機設備，(iv)核電主機設備以及(v)其他。

更改業務分部之後，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其詳細信息如下：

高效清潔能源	製造和銷售火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燃機設備
新能源	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和風電設備
水電及環保設備	製造和銷售水電及環保設備
工程和服務	電站服務、工程和其他服務

在近年的集團重組之後，集團的業務增長，各分部業務互相整合。客戶的銷售訂單覆蓋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且本集團的採購為批量採購後分配至各銷售訂單。由此，大量之前被分配至各業務分部的資產和負債被廣泛使用於各業務分部。董事認為，詳細區分各分部資產與負債不再可行。

關於這些業務的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水電及 環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程和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20,394,229	9,518,148	2,957,645	4,733,810	—	37,603,832
分部間收入	<u>5,283,616</u>	<u>1,851,129</u>	<u>—</u>	<u>(247,505)</u>	<u>(6,887,240)</u>	<u>—</u>
總收入	<u>25,677,845</u>	<u>11,369,277</u>	<u>2,957,645</u>	<u>4,486,305</u>	<u>(6,887,240)</u>	<u>37,603,832</u>
分部經營成果	<u>3,609,269</u>	<u>1,995,588</u>	<u>466,336</u>	<u>1,032,929</u>	<u>—</u>	<u>7,104,122</u>
其他業務收入						673,798
分銷費用						(806,970)
行政費用						(4,063,995)
聯營公司之權益						40,960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50,657
財務費用						<u>(118,850)</u>
除稅前溢利						<u><u>2,879,772</u></u>

分部間銷售按照市場價格計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高效 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水電及 環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程和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20,960,912	7,581,128	3,245,552	987,158	—	32,774,750
分部間收入	<u>1,465,437</u>	<u>1,785,908</u>	<u>—</u>	<u>(95,641)</u>	<u>(3,155,704)</u>	<u>—</u>
總收入	<u>22,426,349</u>	<u>9,367,036</u>	<u>3,245,552</u>	<u>891,517</u>	<u>(3,155,704)</u>	<u>32,774,750</u>
分部經營成果	3,322,932	920,251	343,929	762,297	—	5,349,409
其他業務收入						593,633
分銷費用						(794,267)
行政費用						(3,185,808)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5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4,941
財務費用						<u>(289,171)</u>
除稅前溢利						<u><u>1,697,292</u></u>

分部間銷售按照市場價格計成本。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90%以上的銷售及其他服務以及生產設施製造均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10% (2009：10%) 以上之營業額。

4. 其他業務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利息收入	178,990	171,539
諮詢勞務費	15,189	53,194
政府對固定資產的補助	188,459	195,6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5,351	1,26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12	—
銷售原材料及在製品的盈利	155,325	111,498
處置待銷售性投資之盈利	—	39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為人民幣 612,000元(2009年：人民幣612,000元))	1,081	1,933
政府補助(附註a)	55,277	—
淨匯兌收益	—	31,170
管理費收入	14,300	—
賠償收入(附註b)	6,098	15,327
其他收入	32,416	11,627
	673,798	593,633

附註a：該款項為本集團收取政府的貸款利息補貼。

附註b：賠償收入是保險公司損失的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賠償款。

5. 財務費用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32,086	61,816
毋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1,031	11,466
關聯公司利息金額	<u>99,562</u>	<u>244,836</u>
借貸成本	132,679	318,118
減：資本化金額	<u>(13,829)</u>	<u>(28,947)</u>
	<u>118,850</u>	<u>289,171</u>

本年度，資本化貸款費用由一般貸款發生。資本化貸款費用年利率為0.52%（2009年：1.75%）。

6. 所得稅(支出)收入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36,817	139,656
— 以前年度多計提	<u>—</u>	<u>(1,373)</u>
	236,817	138,283
本年遞延稅款	<u>(56,755)</u>	<u>(148,791)</u>
	<u>180,062</u>	<u>(10,508)</u>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除稅前溢利	<u>2,879,772</u>	<u>1,697,292</u>
按稅率15%計算之稅項(2009年：15%)(b)	431,966	254,593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62)	(44,449)
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影響	(6,144)	(2,783)
共同控制公司之所得稅影響	(7,599)	(741)
不可抵扣所得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32,945	52,978
稅務優惠(c)	(21,323)	(47,775)
5.12大地震稅收豁免(d)	(261,782)	(111,690)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9,380)	(58,66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869	29,922
當年所得稅適用稅率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適用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13,749	(80,672)
以前年度多計提	—	(1,373)
按其他法定所得稅率經營的附屬公司 而導致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u>20,123</u>	<u>282</u>
所得稅支出(收入)	<u><u>180,062</u></u>	<u><u>(10,508)</u></u>

註：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b) 集團的主體本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東電有限」）、東方鍋爐及東方汽輪機所使用的所得稅率為 15%。

根據2007年國務院對有關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東電有限、東方鍋爐及東方汽輪機及成都東方凱瑞保化劑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止，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東方（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東方重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因此由2010年開始起3年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09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深圳東方鍋爐控制有限公司（「深圳東方」）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因此由2009年開始起3年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2008年：25%）。

東方電氣（印度）有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為33.99%。

根據新所得稅法和執行規章，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008年起增至 25%。故本集團各中國子公司稅率為25%（2008年：25%）。

- (c) 根據稅法規定，所有財務覈算健全、實行查賬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各種所有制的盈利工業企業發生的技術開發費，其當年實際發生的費用，據實列支外，額外獲得稅務優惠。另外，上年之稅務優惠還包括本集團享受的國家設備抵免優惠。
- (d) 根據德陽稅務機關第104號文[2008]《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和根據德陽稅務機關第131號文[2009]《關於延長部份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通知》，東電有限及東方汽輪機免徵收財務年度2010年及2009年之企業所得稅。

7. 本年度溢利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薪酬及工資	2,007,515	1,657,236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計劃	239,521	217,550
員工福利	267,165	192,514
住房公積金	194,956	183,040
辭退福利	46,538	38,416
	<u>2,755,695</u>	<u>2,288,756</u>
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2,300	1,800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費用中列示	51,085	24,78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04	19,457
壞賬撇銷及撥備(沖銷壞賬撥備之回撥)		
— 應收賬款	717,163	583,927
— 應收關聯方	42,147	(83,3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499,710	27,425,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329	554,777
投資物業折舊	1,502	1,5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800	5,000
存貨減值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93,793	292,99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65	247
註銷無形資產	17	318
租金費用	66,423	34,737
研究與開發費用	977,393	647,006
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影響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3,653	5,096
共同控制公司之所得稅影響		
(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中)	<u>7,157</u>	<u>2,584</u>

註：(a)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之

8.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

2009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

(2009：2008末期股息人民幣0.22元)

	<u>160,309</u>	<u>17,640</u>
--	----------------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2009年：人民幣 0.16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紅股之基準，向2010年4月1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送紅股，已獲股東於2010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	---------------	------------------------

溢利

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600,670</u>	<u>1,679,144</u>
--	------------------	------------------

股數

平均股數

	<u>2,003,860</u>	<u>1,792,258</u>
--	------------------	------------------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計算攤薄每股溢利。

1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餘額為預付聯營公司無抵押且不計息的工程款。款項已於2010年償還。

11. 關聯方應收／應付賬款

來自於關聯的應收的集團的收入通過建設工程項目產生。按監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一般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如兩至三年。為了管理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對顧客的信用質量進行定期評估。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關聯方應收賬款一年內到期			
應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704,857	815,754	664,650
共同控制公司	25,162	4,414	321
直接控股公司	405,668	220,833	977,204
減：壞賬準備	(149,395)	(107,248)	(189,923)
	<u>986,292</u>	<u>933,753</u>	<u>1,452,252</u>
原材料及建造合同預付款：			
同系附屬公司	553,808	617,289	1,033,640
共同控制公司	—	56,860	16,481
直接控股公司	4,937	657	657
	<u>558,745</u>	<u>674,806</u>	<u>1,050,778</u>
	<u>1,545,037</u>	<u>1,608,559</u>	<u>2,503,030</u>
關聯方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811,020	1,557,010	1,090,980
共同控制公司	34,464	129,592	81,528
直接控股公司	1,141	603	1,420
	<u>846,625</u>	<u>1,687,205</u>	<u>1,173,928</u>

預收賬款：			
同系附屬公司	1,313,764	1,253,682	855,560
共同控制公司	52,703	18,001	19,207
直接控股公司	614,839	1,498,684	2,216,590
	<u>1,981,306</u>	<u>2,770,367</u>	<u>3,091,357</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現金對價：			
2007集團重組(註解a)	—	1,403,651	3,252,336
31.61%收購(註解b)	—	1,126,592	2,799,884
	<u>—</u>	<u>2,530,243</u>	<u>6,052,220</u>
對直接控股公司應付利息	801	—	158,792
5.12大地震預收直接控股公司 (註解c)	—	—	440,970
東方重機預收直接控股公司(註解d)	—	105,000	—
	<u>801</u>	<u>105,000</u>	<u>599,762</u>
	<u>2,828,732</u>	<u>7,082,815</u>	<u>10,917,267</u>
呈報如下：			
流動負債	2,828,732	5,504,908	7,291,359
長期負債	—	1,587,907	3,625,908
	<u>2,828,732</u>	<u>7,092,815</u>	<u>10,917,267</u>

註解：

- (a) 2009年所產生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403,651,000元為2007年集團收購東方汽輪機100%之股權及東方鍋爐68.05%股權產生且尚未支付給東方電氣集團之款項。其中餘額內人民幣942,336,000元為無息並按要求償還，另人民幣2,310,000,000元在集團重組完成後分五期支付，且以6.08%的年利率支付。該款項已於2010年悉數支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付人民幣1,848,685,000予東方電氣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付餘下之人民幣1,403,651,000予東方電氣集團。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已就還款計劃達成共識。

- (b) 2008年東方鍋爐31.61%的股權收購所產生的現金代價人民幣2,799,884,000元，將分五期支付給東方電氣集團，且以6.08%的年利率支付。該款項已於2010年悉數支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付人民幣1,673,292,000元予東方電氣集團（包括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59,997,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所有餘款已付予東方電氣集團。本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已就還款計劃達成共識。

- (c)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國資廳規劃[2008]417號文《關於〈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漢旺生產基地災後異地重建項目規劃暨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核意見的函》，東方汽輪機重建項目投資總規模人民幣50.97億元，其中國家資本金注入人民幣15億元，銀行貼息貸款計人民幣20億元，其餘為自籌資金，項目建設週期為2.5年。

根據財政部財企[2008]318號文「財政部關於下達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2008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財企[2008]397號文《財政部關於撥付2008年中央企業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資金的通知》，財政部用於東方汽輪機災後重建項目的10億人民幣資金其中人民幣440.97百萬元及人民幣559.03百萬元已分別於2008年12月25日及2009年1月16日到位。該中央劃撥資金10億元將用於補充東方電氣集團的國有資本，並採取通過東方電氣集團向本公司注入，再由本公司投入東方汽輪機增加註冊資本金的方式用於災後重建。

於2009年12月31日，東方汽輪機將總金額人民幣10億元償還東方電氣集團。

- (d) 核島重型裝備研究開發試驗平台建設：按集團東司(2009)7號檔，根據財政部批復的專項資金分配方案，經集團公司2009年第四次總經理辦公會研究決定，將核島重型設備技術研究開發平台建設項目5,900萬元撥付東方重機，暫掛往來，擇機以增資方式轉增資本金。

百萬千瓦級核電設備生產完善化項目基建支出預算撥款：根據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司資財(2009)9號檔，集團公司上報國家發改委《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百萬千瓦級核電主設備生產完善化項目可行性研究型報告》經發改委批准，據財建(2008)1044號檔，財政部下達集團公司2009年國債專項資金基建支出預算撥款18,000萬元作為國家資金注入增加集團公司資本金。經集團公司2009年第4次總經理辦公會研究決定，現將國債專項資金基建支出預算撥款資金4,600萬元撥付於東方重機專款專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全數償還。

除上述款項，其他關聯方餘額都是免息，免擔保和按其相應的信用期2至3年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關聯公司交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如下：

	31/12/2010	31/12/2009	1/1/20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26,327	662,391	967,803
1年至2年	272,723	152,140	183,705
2年至3年	133,758	75,862	288,709
超過3年	153,484	43,360	12,035
	986,292	933,753	1,452,252

本集團對於應收關聯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2至3年，而對於關聯公司之預付款即根據一般要求而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關聯公司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1/1/2009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67,883	54,831	77,153
超過3年	79,429	43,360	12,035
	<u>147,312</u>	<u>98,191</u>	<u>89,188</u>

由於無重大信貸質量變化，且其金額仍然認為可收回的，故本集團並未對以上金額提取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關聯公司應收賬款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如下：

壞賬準備變化：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1/1/2009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7,248	189,923	83,440
本年增加	42,147	—	106,483
本年轉回數	—	(82,675)	—
年末餘額	<u>149,395</u>	<u>107,248</u>	<u>189,92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關聯公司應收賬款累計減值損失包括：人民幣149,395,000元(31/12/2009：人民幣107,248,000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關聯公司交易性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年以內	625,397	1,576,177	1,125,964
1年至2年	168,542	103,415	19,465
2年至3年	48,876	7,094	21,516
超過3年	3,810	519	6,983
	<u>846,625</u>	<u>1,687,205</u>	<u>1,173,92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的收入部分通過建設工程項目產生。按監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一般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如兩至三年。

就銷售產品而言，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一般可獲得一年的信貸期。來自規模較小、新成立或短期客戶的收入一般在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後180天隨即結清款項。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應收賬款	14,303,757	11,414,505	8,891,804
減：壞賬準備	(2,199,220)	(1,482,057)	(898,760)
	12,104,537	9,932,448	7,993,044
原材料預付款	6,957,131	7,099,613	6,126,2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61,059	454,133	136,656
	19,522,727	17,486,194	14,225,952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人民幣1,379,477,000元(31/12/2009：人民幣986,983,000元，1/1/2009：人民幣143,350,000元)賬齡一年以內的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年以內	7,352,651	5,914,214	4,705,420
1年至2年	2,564,832	2,263,598	2,040,215
2年至3年	1,421,080	1,088,549	853,186
超過3年	765,974	666,087	394,223
	12,104,537	9,932,448	7,993,044

在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外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和確定客戶的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信用評級每年覆核一次。2010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22.24%(2009：19.57%)收入，其中最大客戶佔7.85%(2009：6.79%)收入。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5%(2009：5%)以上的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沒有過期或未提壞賬準備之應收款項的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年至2年	185,082	257,270	20,466
2年至3年	128,638	227,344	10,735
	<u>313,720</u>	<u>484,614</u>	<u>31,201</u>

由於未有重大信貸變化並考慮該些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未對以上金額提足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相關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壞賬變動如下：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年初餘額	1,482,057	898,760	719,430
本年增加	717,163	583,297	179,330
年末餘額	<u>2,199,220</u>	<u>1,482,057</u>	<u>898,760</u>

本集團根據直至報表日之所有有關應收賬款內的信用質量以決定可收回之可能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199,220,000元(31/12/2009：人民幣1,482,057,000元，1/1/2009：人民幣898,760,000元)，已長時間逾期未償還。本集團並無持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報告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31/12/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1/2009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1年以內	12,551,694	11,514,468	9,006,513
1年至2年	868,740	868,740	145,120
2年至3年	345,629	63,151	88,885
3年至4年	66,479	70,166	—
	13,832,542	12,397,766	9,240,518
預收賬款	37,961,021	33,416,141	21,385,574
5.12大地震恢復生產和職工 安置支出(附註)	—	150,456	280,8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19,579	1,215,607	860,196
	54,113,142	47,179,970	31,767,17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收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上述應付賬款包括人民幣2,940,038,000元(2009年：人民幣3,074,711,000元)賬齡一年以內的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中大約人民幣716,914,000元(2009年：人民幣431,040,000元)是支付給客戶的合同工程留存應付款。

附註：

於2008年度，本集團收到社會各界以及政府對於5.12大地震的捐贈款共計人民幣402,405,000元。捐款系用於本集團受災地區的恢復生產和職工安置。本集團成立了專門的災後重建領導小組負責管理捐贈款的使用。領導小組決定捐贈款項僅限用於災後恢復生和員工的安置，並對捐贈款的使用進行密切的監督。年末尚未使用的約人民幣150,456,000(31/12/2009：無)存於集團的捐贈專項銀行賬戶內。

14. 比較數據

已於附註2、5A及5B敘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同一控制下進行合併，某些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已重列，以使與本年度的呈列方法相符。

境內外會計准則差異：

1. 同時按照境外會計准則與按中國會計准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淨資產差異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淨利潤		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制度	257,697.48	153,866.82	1,103,875.43	867,376.96
按香港會計準則	260,067.00	167,914.40	1,103,788.79	864,920.43

2. 境內外會計准則差異的說明：

差異調整系東方汽輪機資產評估增值、政府補助及相關遞延所得稅等影響。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2010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股人民幣0.13元，總計人民幣260,501,800元。

在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2011年4月15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總體經營情況

2010年是「十一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十一五」期間，本公司緊緊抓住發展機遇，加快核心業務發展，大力推進產業結構調整，形成了高效清潔能源（包括火電成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及燃機）、新能源（包括風電、核電核島設備）、水能及環保（包括水電成套設備、環保）、工程及服務業（包括工程項目及電站改造項目等）四大核心業務板塊。發電設備產量從2005年的2028萬千瓦增至2010年的3441萬千瓦，年均增長率12.6%；營業收入從2005年的人民幣163億元高速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380.8億元，年均增長率19.0%。本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增強，經濟效益也進一步提升，實現了企業的持續穩定發展。

報告期內經營情況

- 全面完成產量指標

2010年本公司發電設備產量達到3,451.1萬千瓦，其中水輪發電機組18台/544.05萬千瓦、汽輪發電機48台/2,667.3萬千瓦、風電1,596台/239.75萬千瓦。電站鍋爐47台/2,050.5萬千瓦，電站汽輪機78台/3,284.44萬千瓦。

- 市場開拓成績顯著

2010年本公司新增生效訂單約500億元，其中出口項目17億美元，佔22%。新增訂單中，高效清潔能源佔43%、新能源佔25%、水能及環保佔4%、工程及服務業佔28%，訂單結構的持續完善為本公司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打下了良好基礎。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其中：高效清潔能源佔63%、新能源佔16%、水能及環保佔10%、工程及服務業佔11%。本公司在手訂單中，出口項目佔16%。

在國際市場上，本公司簽訂越南沿海一期燃煤電站項目2×622MW總承包合同，該合同也是迄今為止中國企業在越南承攬的規模和金額最大的工程項目。本公司簽訂波黑斯坦納瑞(STANARI)1×300MW燃煤電站項目總承包合同，成為本公司國際化進程中的又一里程碑標誌。本公司與印度KSK公司簽訂166台1.5兆瓦直驅式風電設備供貨合同（未統計入2010年度新增生效訂單），實現了風電設備的首次批量出口。

在國內市場上，全面進入第三代核電技術(AP1000、EPR)項目核島主設備和常規島汽輪發電機組市場。本公司簽訂福建仙遊4×3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打破了國外公司在抽水蓄能發電設備研制方面的長期壟斷局面。成功推出出力大、效率高的F4型燃機，獲得北京高碑店燃機聯合循環供熱項目。新推出的直驅式風電機組也逐步得到用戶的認可。

- 核電工作扎實推進

2010年本公司繼續推進核安全文化建設，加大培訓力度、召開嶺澳二期經驗反饋會，建立本集團經驗共享平台，保證了本公司核電設備批量化生產的順利進行。台山EPR核島設備、常規島汽輪發電機組製造進展順利；AP1000海陽等項目前期生產技術準備按計劃推進；紅沿河、寧德、方家山、福清、陽江等項目核島設備、常規島汽輪發電機組進入製造高峰期。核電市場開拓取得新成績。在成功進入第三代核電技術(AP1000、EPR)核島主設備領域基礎上，本公司成功簽訂AP1000項目2台汽輪發電機組供貨合同，成為全球唯一一家同時承擔AP1000、EPR核島主設備和常規島汽輪發電機組製造任務的發電設備製造企業。

2010年本公司加強對現場安裝服務的支持、確保了嶺澳二期一號機於2010年9月20日提前實現商業運行，這是中國核電發展的又一個里程碑，本公司的國產化設備為中國百萬千瓦級核電站實現「自主設計、自主製造、自主建設、自主運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0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大了核設備設計能力的培育，核設備設計所組建完成。東方重機東方武核、東方汽輪機先後獲得核安全局頒發的製造許可證，標誌著本公司形成核島主設備成套供貨能力(反應堆壓力容器、蒸汽發生器、主泵、堆內構件、控制棒驅動裝置、穩壓器等)

- 技術助推結構調整

重點產品研發項目順利推進。本公司自主研發超臨界600MWCFB、超超臨界1000MW直接空冷機組和60HZ660MW大型火電機組。巴西傑瑞75MW特大型貫流式機組、福建仙遊300MW大型抽水蓄能機組水力開發及模型試驗在國外中立台上成功通過業主驗收，綜合水力性能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本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5MW直驅型風力發電機組和2MW變槳變速雙饋恆頻風力發電機組相繼實現並網運行。

重點實驗室建設步伐加快。本公司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透平核心技術實驗平台建設」順利通過國家驗收。「清潔、高效燃燒技術試驗中心」和「核島重型設備技術研發平台」等一批重點基礎實驗室的建設步伐加快。

技術創新連獲殊榮。「超超臨界1000MW火電重大裝備研制與產業化」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300MWCFB鍋爐示範工程及國產化」項目被國家能源局評為能源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產品結構調整初見成效。本公司通過新能源新技術開發工作的順利開展，為本公司產品結構調整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在2010年實現的營業收入中，高效清潔能源佔比54.23%，新能源佔比25.31%，水能及環保佔比7.87%，工程及服務業佔比12.59%。核電、風電等新能源產品銷售份額不斷提升，顯示出本公司近幾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的初步成效。

- 投資項目進展順利

東汽新基地按期竣工投產。「5.12」汶川特大地震兩週年之際，東方汽輪機德陽新基地於2010年5月10日正式竣工投產。東方電氣杭州新能源基地、東方重機出海口基地三期工程聯二廠房竣工投產，東方鍋爐德陽基地擴建工程竣工，東方凱特瑞二期擴能技改項目二期生產線已全面投用。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陸續完成，將極大地提高企業生產能力和效率，緩解生產瓶頸，為企業保持良好生產經營態勢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 資本市場提升品牌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施了現金分紅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分配方案，以積極的分配回報投資者，並擴大股本規模，為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長期發展起到了深遠的作用。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信息披露工作成效顯著，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2010年度信息披露優秀提名獎」。本公司憑藉不斷增強的綜合實力，首次入選《福布斯》雜誌「亞洲上市公司50強」。

前景與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給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國家將「加快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並將出台「新能源規劃」和「戰略新興產業規劃」，帶動新能源、清潔能源、節能減排產業的發展。國內市場方面，電力需求和電力裝機仍將持續增長，但裝機結構將會發生較大變化，水電裝機容量將會有較大增長，核電在安全的基礎上裝機容量仍將繼續增長，風電需求還將保持較快的增長，但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傳統火電的需求將趨於理性。這將是本公司實現產品結構優化、擴大新能源產品份額、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的大好時機。國外市場需求逐步回升，但國內電力設備企業在國外市場的無序競爭問題將日趨突出。這在給本公司帶來機遇的同時也給本公司的海外市場開拓帶來了一定困難。

2011年，本公司將圍繞「十二五」發展規劃，開好局，起好步，確保本公司經營發展實現新的跨越，銷售收入保持進一步增長。本公司計劃完工發電設備產量總計3,800萬千瓦。為達到經營目標，本公司擬採取以下策略：

- 全面統籌拓展市場

加強市場策劃和戰略部署。加強市場前期分析研究，做好市場營銷的策劃、運作和控制。加強抽水蓄能、高參數超超臨界火電、IGCC、海上風電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有效利用市場資源，繼續培育、發展新產品和電站服務市場，穩步提升市場份額。

大力開拓海外市場。鞏固和穩定印度市場佔有份額，加大對歐洲、中東、南美等新市場的開拓力度，以點帶面向中高端市場推進，擴大本公司產品的佔有率和覆蓋率。積極探索開拓海外電站成套改造這一潛力巨大的服務市場。

- 持續推進質量改進

2011年，本公司將著力形成良好的質量文化，把「安全第一，質量第一」的核電質量管理理念在本集團推廣，把核電「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據可查，凡事有人負責，凡事有人監督」的四個「凡事」原則推廣到全部工作中，強化全員質量意識，進一步落實質量責任，加強和完善質保體系的建設，注重生產經營全過程質量控制。重點抓好包括沙特拉比格、越南沿海和巴西傑瑞等海外工程項目全過程質量控制，確保工程建設和產品設備質量穩定。

- 技術創新提升實力

進一步開展設計製造技術攻關。圍繞1,000MW超超臨界機組、600MWCFB鍋爐、60HZ大容量火電機組、大型抽水蓄能機組、大型貫流式機組、重型燃氣輪機、3至5MW大功率風電等重點產品的研制，優化提升產品性能指標及國產化水平。繼續推進以核電焊接轉子技術、控制棒驅動機構製造技術等為重點的製造技術攻關工作。同時要加快完善F4型燃氣輪機、百萬千瓦等級核電關鍵部套件的製造工藝，盡快實現國產化，形成批量製造能力。繼續推進科研試驗設施能力的建設。加快核電技術創新，加快IGCC、潮汐能發電等新能源技術的開發和儲備，為增強本公司發展活力打下堅實基礎。

- 科學排產確保交貨

2011年，本公司發電設備產量將有所增長。核電產品產出頻次更高，新產品和重點產品多，這將對本公司在原材料準備、技術準備、供應鏈管理等方面帶來巨大的壓力和挑戰。本公司將提高全員合同意識，強化項目管理作用。加強生產關鍵設備、關鍵環節的控制，充分利用內、外部資源，確保重點產品按期交貨。加強供應鏈管理，有效控制資源。進一步加強工程項目進度、成本、質量和安全的管理，強化項目預算管理，大力改進和強化對施工分包的管理，保證工程建設工期目標的實現。確保核電批量產出。

財務分析

1. 財務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9,669,923千元（2009年：人民幣64,119,096千元），其中較2009年增減變化較大的項目及原因如下：(1)建造合同應收款為人民幣2,439,680千元（2009年：人民幣1,575,806千元），較2009年上升了54.82%，主要是本公司核電新能源、百萬千瓦清潔高效發電設備及工程等項目收入的大幅增加，建造合同應收款相應增加。(2)存貨為人民幣32,187,434千元（2009年：人民幣27,156,484千元），較2009年增長了18.5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風電、核電等新能源產品產量持續增長，本公司2010年末在製品規模進一步增加。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765,799千元（2009年：人民幣10,488,672千元），其中較2009年增減變化較大的項目及原因如下：在建工程為人民幣1,492,828千元（2009年12月：人民幣2,528,680千元），較年初減少40.96%；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8,861,751千元（2009年12月：人民幣6,122,194千元），主要原因系隨著東方汽輪機公司災後重建項目的全面竣工、東方重機公司三期項目的完工以及本公司新能源基地建設項目的陸續完工，本公司將已完工的在建工程逐步轉入固定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0,652,206千元（2009年：人民幣65,580,780千元），其中較2009年增減變化較大的項目及原因如下：(1)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4,113,142千元（2009年：人民幣47,179,970千元），較2009年增長了14.70%，主要是本公司生產任務日益繁重，導致生產資源採購量迅速增長，應付供應商貨款亦相應增加；(2)應付關聯公司帳款為人民幣2,828,732千元（2009年：人民幣5,504,908千元），較2009年減少了48.61%，主要構成是報告期內本公司償還了對控股股東的股權收購欠款；(3)本公司預計負債為人民幣781,890千元（2009年：人民幣591,695千元），較2009年增加32.14%，主要是隨著本公司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本公司計提的產品品質保證金進一步增加。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所佔溢利較2009年增加人民幣921,526千元，主要是風電、核電等新能源產品銷售收入持續增長以及工程及服務銷售收入大幅提升，本公司產品結構調整以及降本增效工作取得實效。

2. 現金流量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2009年相比淨減少人民幣1,037,691千元，主要是因為生產經營的擴大，採購業務支出相應增加，使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比2009年減少1,946,421千元，同比減少37.51%；此外，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比2009年減少1,338,525千元，同比減少33%，主要是因為隨著本公司災後重建及募集的陸續竣工，本公司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有所減少；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比2009年減少人民幣3,527,308千元，同比減少158%，主要是本公司2009年非公開增發A股募集資金近50億元，當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3. 借貸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320千元；超過一年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75,808千元。本公司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憑藉本公司良好的資信狀況和未來持續盈利能力，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籌資能力。

4.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2010末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為85.71%，2009年末資產負債率87.90%，減少2.1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2010年本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續盈利水準，使所有者權益不斷積累。

5. 報告期內無資產押記事項

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2010年，全球外匯市場平穩，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匯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經過此次金融風暴，預計未來全球可能形成多個區域儲備貨幣體系，多個區域儲備貨幣體系將在未來將逐步代替美元單一儲備體系。隨著本公司國際化的規模將越來越廣，程度越來越深，使得人民幣匯率成為影響本公司的越來越重要的因素。鑒於複雜多變的國際金融形勢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2010年本公司在國際項目中積極採用遠期結匯等金融槓桿工具，控制匯率所帶來的風險。

7. 或有負債

(1) 與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工程結算案

2005年2月，東方重機公司與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簽訂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合同》，結算時雙方對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審核獎勵報酬未能達成一致意見。2009年2月，該公司向南沙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東方重機公司支付延期工作服務費人民幣360千元，一期完善工程附加服務費人民幣600千元，結算審核獎勵報酬人民幣6,955.7千元，合計人民幣7,915.72千元。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出日，該案尚未宣判。

(2) 與自貢市沿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糾紛案

2005年5月，東鍋股份公司將部分車間屋面彩鋼工程承包給自貢市東方彩鋼結構有限公司，自貢市東方彩鋼結構有限公司將工程私自轉包給自貢市沿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後自貢市沿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又將工程轉包給德陽潤鑫彩鋼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品質問題，發包方與承包方依次發生工程款扣減糾紛。

2010年8月，東鍋股份公司收到自貢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自貢市沿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起訴德陽潤鑫彩鋼有限公司合同糾紛一案的訴狀，自貢市沿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德陽潤鑫彩鋼有限公司索賠合同損失人民幣2,588.2千元。在該案件中，東鍋股份公司被列為第三人，目前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3) 與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的技術仲裁案

1994年3月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鍋爐廠與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簽署許可證協議約定，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鍋爐廠從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引進50MW和100MW等級的非再熱迴圈流化床鍋爐技術。1999年1月，東方鍋爐廠將其享有的許可證協議中約定的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東鍋股份公司。

2009年1月，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以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鍋爐廠和東鍋股份公司為被申請人，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提起仲裁。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認為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鍋爐廠和東鍋股份公司違反許可證協議的約定，在135MW和300MW等級的鍋爐上使用了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的技術，要求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鍋爐廠和東鍋股份公司賠償其損失。針對美國福斯特惠勒公司的索賠請求，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已向瑞典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提交了答辯書，預計該案件將於2011年開庭。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對外擔保及履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外擔保及履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委託存款及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委託存款及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倫先生及張繼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夢先生、趙純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經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信息披露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ngfang.com>)登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披露》建議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 • 成都
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彥夢、趙純均及彭韶兵